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甲型) (樣本)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投保時，重度重大疾病 (不含癌症 (重度)) 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 (重度) 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110) 南壽研字第 055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若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重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續保日起 (但若為癌症 (重度) 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續保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第一至七目所定義之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一)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 (含) 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 (含) 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 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四、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五、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六、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八、要保人:

本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

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的保險金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八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為寬限期，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如在寬限期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前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合第二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本公司依第六條約定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三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受益人

本契約「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診斷證明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相關檢驗報告。若為癌症（重度），則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年繳保險費率表（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初次投保件：

單位：新臺幣（元）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40	36			
21	40	38	41	417	428
22	42	43	42	460	462
23	48	49	43	508	490
24	54	55	44	556	518
25	60	61	45	605	545
26	65	67	46	654	574
27	72	80	47	703	598
28	78	98	48	754	620
29	84	120	49	804	640
30	90	140	50	856	661
31	97	161	51	907	681
32	112	178	52	970	714
33	140	191	53	1,048	758
34	168	204	54	1,127	805
35	203	230	55	1,205	851
36	232	243	56	1,284	898
37	265	269	57	1,387	944
38	303	308	58	1,516	990
39	341	348	59	1,649	1,040
40	380	388	60	1,781	1,090

續保件：

單位：新臺幣（元）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21	52	51	41	529	565	61	2,424	1,487
22	55	57	42	583	611	62	2,609	1,557
23	62	64	43	643	648	63	2,811	1,630
24	70	72	44	704	684	64	3,015	1,704
25	77	80	45	765	721	65	3,218	1,789
26	84	88	46	827	756	66	3,423	1,872
27	92	104	47	889	788	67	3,635	1,995
28	100	130	48	952	815	68	3,937	2,144
29	108	157	49	1,017	842	69	4,165	2,334
30	115	184	50	1,082	869	70	4,394	2,528
31	123	211	51	1,145	895			
32	143	234	52	1,225	937			
33	176	252	53	1,324	995			
34	211	269	54	1,424	1,055			
35	257	303	55	1,523	1,115			
36	294	321	56	1,623	1,175			
37	336	355	57	1,754	1,234			
38	384	407	58	1,920	1,292			
39	432	460	59	2,088	1,355			
40	481	512	60	2,256	1,418			

※本契約最高投保年齡為保險年齡 60 歲，倘真實投保年齡較前述最高投保年齡為大者，將按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本契約最低投保年齡為 20 足歲，倘真實投保年齡較前述最低投保年齡為低者，將按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有關本契約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請參閱本契約條款第八條。